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唐亮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核心人员召开专题整改会议，深刻反思问题产生的根源，对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逐项梳理核查，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并稳步推进落实。现将本次整改工作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部署

1. **成立整改专项小组：**由公司现任董事长牵头，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内控部门及证券事务部全体人员、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各岗位职责与整改任务分工，确保整改工作责任到人、落地见效。

2. **开展全面合规学习：**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开展证券法律法规专项培训，重点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内控提升专项工作中的制度培训经验，选取资本市场中上市公司因内控缺陷、信息披露不规范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同类案例进行深度剖析，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3. **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决定书》的有关精神及要求，对《决定书》涉及的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完成时限及责任主体，确保所有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同时完善长效机制，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及有关说明

存在问题一：与合同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问题

整改措施：

1. **完善合同管理配套制度体系：**在 2025 年已修编《印章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等核心制度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及资本市场同类企业先进做法，细化合同立项、洽谈、草拟、审核、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归档各环节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明确业务、法务、财务、内控部门的职责边界，强化合同管理与印章管理的协同监督。

2. **强化合同全流程闭环管控：**依托前期内控提升中建立的资料管控及台账统一标准，合同管理专岗负责公司所有合同的统一登记、编号及归档管理；对合同审核实行“多级复核制”，所有重大合同需经法务、财务、分管领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董事长及董事长逐级审核，必要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建立合同履行跟踪台账，与公司经营分析会机制联动，实时监控合同款项支付、标的物交付等履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合同履行中的问题。

3. **开展合同全面自查整改：**组织业务、法务、财务、内控部门对公司近 3 年来的所有合同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核查合同签订流程、审核手续、条款规范性及履行情况，借鉴前期凭证附件管理的整改经验，要求所有合同配套完整支撑资料，对发现的不规范合同逐一梳理并制定整改措施。

4. **加强合同管理岗位专项培训：**结合公司制度培训的成熟模式，针对业务部门、法务部门及合同管理专岗人员开展合同管理专项培训，内容涵盖合同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核要点及风险防范等，同时强化相关岗位的协同培训，提升跨部门管控能力。

整改责任人：法务风控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各业务部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持续规范，长期有效。

存在问题二：2023 年至 2025 年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问题

整改措施：

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要求会议记录人员全程列席会议，实时、准确记录会议内容，明确会议记录需完整记载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召集人、审议事项、董事发言要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相关决议内容等，确保记录内容无遗漏、无差错，做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字迹清晰、存档规范。同时，对历史不规范会议记录进行补正完善，参照前期历史遗留资料整改的工作方法，对不规范的记录逐一进行补正和完善，并经确认后重新归档，确保历史会议记录符合监管要求。

整改责任人：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持续规范，长期有效。

存在问题三：2017年至2020年相关对外财务资助未及时审议和披露问题

整改措施

1. **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及宣贯：**组织相关人员重点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明确对外财务资助的定义、适用范围、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信息披露要求及风险防控措施。

2. **强化对外财务资助全流程管控：**依托前期内控提升中建立的资金管理及审批流程梳理成果，建立对外财务资助“事前审核、事中跟踪、事后披露”的全流程管控机制，财务部门负责前期核查和风险评估，内控部门负责流程合规性监督，证券事务部负责审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及时性，确保所有对外财务资助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程序并披露。

整改责任人：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持续规范，长期有效。

存在问题四：2024年12月获赠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股权相关的信息披

露不准确问题

整改措施:

依托公司常态化培训机制，组织证券事务部、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开展信息披露专项培训，重点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资本市场中信息披露不准确被监管处罚的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同时，明确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信息提供责任人，要求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事务部对各部门提供的信息进行多维度核查验证，必要时征求法务、财务、内控等部门的意见，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建艺石材经审定的2024年12月31日净权益账面价值8,893,243.42元的77%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6,847,797.43

贷：资本公积 6,847,797.43

2025年1-3月，本公司陆续支付了77%股权中的26%的股权相对应的转让款1,560万元，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 15,600,000.00

贷：银行存款 15,600,000.00

2025年，对于本公司获赠建艺石材股权相关的账务调整事宜整改如下：

1、冲回捐赠时点多确认的26%股权成本

借：资本公积 2,312,243.29

贷：长期股权投资 2,312,243.29

2、确认26%股权款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冲回其他应付款

借：长期股权投资 15,60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 15,600,000.00

3、合并层面对26%股权的支付对价1,560万元超过建艺石材2024年12月31日净权益账面价值8,893,243.42元的26%账面价值的部分，调整资本公积

借：资本公积 13,287,756.71

贷：长期股权投资 13,287,756.71

整改责任人：投资与证券事务部、法务风控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各业务部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持续规范，长期有效。

三、公司总结

公司将以本次监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内控管理体系建设，结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和行业发展特点，着力构建合规经营、规范运作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实现整改成果与日常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

针对《决定书》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公司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标本兼治、成果衔接”的原则，在制度建设、流程梳理、内部监督、人员培训等方面形成工作联动，积极完成整改工作。通过本次整改，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强化了全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深刻地认识到公司在合规经营、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日后将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忠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完善长效机制，将整改成果转化为常态化管理模式，定期开展内控“回头看”和整改效果跟踪，严防同类问题反弹，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规范、稳健、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